

會務報導：

壹、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假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舉行，會中通過了 106 年度工作報告與決算等各項財務報表及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書。會中苗理事長擔任主席致詞摘要：1. 本會成立迄今滿二十六年，其間積極推展會務，舉辦各項訓練活動、訪視輔導檢驗站及服務會員績效卓著，深獲政府單位的肯定。2. 由於同時也獲致氣體同業之肯定，讓本會在檢驗作業服務的涵蓋面更普及，也讓鋼瓶安全管理上更加落實。3. 持續辦理委託檢驗站稽核訪視及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貫策教育訓練政策及目的：「檢驗站採用一致化的標準操作程序，達成氣體與容器的使用安全要求」。本會依需求不定期辦理小規模檢驗員基礎訓練，如每年不定期假會所辦理檢驗員之基礎教育訓練，並為提升本會各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人員安檢知與技能，以期與國際鋼瓶再檢驗標準接軌，更積極於辦理國外參訪，讓氣體同業可以到國外的工廠，看看國外實際運作的情況，今(107)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參訪東京千代田醫療氣體中心及岩谷氣體公司群馬縣工廠，千代田醫療氣體中心位於東京都埼玉縣朝霞市膝折町 2 丁目 16 番 23 號，岩谷氣體公司群馬縣工廠位於東京都群馬縣樂郡明和兆下江黑 680-1，團員們現場了解醫療氣體生產管理及 RFID 應用於鋼瓶管理現況，參訪團員收獲良多，未來預定擴大參與對象服務同業。4. 本會創會至今檢驗過的鋼瓶超過 545 萬支，淘汰了不合格鋼瓶超過 4 萬多支；歷年來鋼瓶檢驗數量逐年增加，今年預估檢驗數量將超過 33 萬支，目前檢驗不合格率約為 0.5%，今後將持續倡導氣瓶安全使用安全概念，落實鋼瓶定期送驗。5. 本會與勞動部職安署、氣體公會三會「安全伙伴」計畫，本(107)年工作仍持續進行中，106 年工作完成內容如下：(1)組成安全衛生技術團隊，訪視輔導公、協會會員計 4 家。(2)完成辦理高壓氣體安全宣導會北、中、南區共 3 場次。(3)完成氣體實務撰稿計 2 項：(a)小液灌(LGC)檢測制度及 RFID 系統。(b)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機械完整性(MI)之變更管理。(4)完成亞洲工業氣體協會(AIGA)作業標準之出版品轉譯中文化，計 7 項：(a)氧氣及富氧環境的火災危害(AIGA 005/10)。(b)惰性氣體及缺氧危害(AIGA 008/11)。(c)個人防護具選用(AIGA066/10)。(d)液氧、液氮、液氫超低溫儲槽灌充系統

(AIGA085/13)。(e)客戶端氫氣管線系統(AIGA087/14)。(f)氧氣地下導管及管路系統(AIGA021/12)。(g)防駛離事件預防(AIGA092/15)(5)撰寫事故案例(12 案例) 6. 本會網站內容多樣且豐富，有會務報導及各種與氣體相關技術資料、也有教育訓練的示範短片；網站內容每個月至少更新一次。本會網站開放供大眾免費瀏覽使用，各種作業標準書或設備基準，亦可做為各鋼瓶檢驗站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參考教材。7. 展望未來在既有基礎及各位的支持下，本會將在穩健中推行各項計畫，成為政府與產業間最佳的溝通管道、成為國內最佳的容器再檢查輔導單位及國內最佳的容器檢驗人員訓練單位，同時也是國內最佳的容器使用安全推手。

貳、本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16-17 兩日於宜蘭傳藝老爺行旅辦理本(107)年度檢驗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參、107 年 8 月 23 日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理監事，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該會選舉結果由郭仲俊先生連任當選理事長。 107 年 9 月 7 日彰化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理監事，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該會選舉結果由許家賢先生連任當選理事長。

肆、本會本次會員大會照片：



苗理事長主持大會



與會會員代表



曾秘書長報告會務



郭常務監事 監事會報告

技術通報：

1. 本會委託檢驗站新進鋼瓶安全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本年度第二梯次將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完訓結業。如再有新進人員需接受訓練者，請各委託檢驗站主動與本會連繫登記，以便安排時間開課。
2. 近期有軍方所有之高壓鋼瓶待做耐壓測試，請各委託檢驗站欲承接此案時，請先查明該批鋼瓶之 DOT 規格與特許編號、耐壓試驗壓力及相關特殊規定、內層有無抗腐蝕塗層或鍍膜處理，務必謹慎作業。不可因輕忽造成該鋼瓶損壞，甚而造成國防精密設備損傷無法使用。
3. 鋼瓶變更充填氣體別、務必遵循相關程序進行變更作業。內容包含：(1)確認欲變更之充填氣體與鋼瓶材質相容 (2)鋼瓶之可充填壓力與該氣體充填壓力相符 (3)鋼瓶內部清洗與耐壓試驗 (4)變更鋼瓶充填氣體別鋼印 (5)變更鋼瓶外觀塗裝顏色 (6)更換鋼瓶閥。實施 ISO 程序作業與 GMP 工廠應將鋼瓶變更充填氣體列入內部稽核項目。

法規及政令宣導：

1. 空氣污染防治法自 64 年 5 月 23 日公佈施行，因現行條文已不敷時代需求及民眾期待，因此予以檢討條正。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自 107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加強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加重罰則、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緩併行機制，以及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旨揭修正條文，後續將增(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並召開說明會，以廣為周知。
2. 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違法添加於食品或飼料，考量其具食安風險，影響國人健康之虞。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新增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物質為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另因國際管制趨勢，依斯德哥爾摩公約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 1、3 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全氟辛酸為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自源頭加強管制，以掌握完整流向。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業者取得許可核可文件後始能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廢棄等運作行為，說明會舉辦日期請詳本局網站。
3.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施行項目及時程」，並自即日起生效；依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以下事項：
 - (一) 申請首張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
 - (二) 本公告日前已領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應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
 - (三) 另考量藥品運銷模式型態多樣化且複雜，對於藥品運銷至偏遠、離島區域或其他特殊個案，販賣業藥商得就具體情節報請衛生福利部認定其施行情形。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事故描述：綜合外媒報導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度哈里亞納邦(Haryana)一名 42 歲的工人達曼德拉(Dharmendra)在搬運氧氣瓶的過程中被炸飛身亡。當時他站在貨車車尾一端，負責接下同事傳遞的氣瓶，作業原本一切順利，沒想到下秒同事疑沒拿好氧氣瓶，達曼德拉也沒即時反應，便讓氧氣瓶直接撞到地上，釀成爆炸。達曼德拉當場被炸飛 200 公尺遠，屍塊四濺不幸身亡，而在場的其他 3 名工人也遭受波及受傷，緊急送往醫院治療。

氧氣瓶爆炸根據其起因不同，有物理爆炸跟化學爆炸之別。

(一)引起物理爆炸主要的原因有:1. 充裝壓力過高，超過規定的允許壓力。2. 鋼瓶充至規定壓力，而後鋼瓶因接近熱源或在太陽下曝曬，受熱而溫度升高。3. 鋼瓶內外表面被腐蝕，瓶壁減薄，強度下降。4. 鋼瓶在運輸、搬運過程中受到摔打、撞擊，產生機械損傷。5. 鋼瓶超過使用期限，其殘餘變形率已超過10%，已屬於報廢鋼瓶

(二)引起化學爆炸的主要原因有:1. 瓶內滲入或沾污油脂，與壓縮氧接觸後急劇氧化燃燒，放出大量熱使溫度上升很高，瓶內壓力升高。當超過鋼瓶應力極限時，便會爆炸。2. 誤將灌充其它易燃氣體或液體的鋼瓶用來灌充氧。3. 氧氣瓶中混入可燃氣體。4. 氧氣鋼瓶的墊片等零件採用了含有油脂或有機易燃的材料，在開啟閥門時產生摩擦或靜電火花引起燃燒、爆炸。

事故可能之原因:(應屬物理爆炸)

1. 鋼瓶老舊外表鏽蝕無法耐壓，也許2道安全措施「洩氣閥」、「破裂片」沒產生作用，致在搬運中或使用中突然爆裂。2. 洩漏或排放之氧氣瞬間引燃環境中易燃物並產生氣爆。3. 鋼瓶跌落瞬間，氣嘴及減壓閥受損。

防範對策：

1. 鋼瓶應定期執行外觀檢查及耐壓測試。2. 只使用合格之鋼瓶來充填氣體及使用。並限制最低充填時間。3. 操作氧氣供氣裝置及氧氣鋼瓶之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4. 搬運過程需小心謹慎。

事故現場圖片：



圖一 死者生前畫面及斷腿



圖二 發生瞬間之畫面